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 部分

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研究所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孟加拉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研究所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I 号文件，
3. 欢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该研究所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I 号决定），批准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I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I 部分

在中国深圳设立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中国政府提出的在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中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II 号文件，
3.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IV
2015年10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V 部分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IV 号决定。

背景：根据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的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作为设立拟议中心可行性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考察。该中心将专门从事并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生态水文学专题范围内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地区研究和合作。教科文组织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经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标准协定范本拟定，可在自然科学网页上查阅。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IV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IV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V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IV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V 号文件，
3.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V 号决定），批准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V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 部分

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V 号决定。

背景：卢旺达政府提出在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相关的活动基础上在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之后，与卢旺达教育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举行了磋商，并对卢旺达设立进行了一次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教科文组织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经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标准协定范本拟定。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V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V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研究所的先决条件。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相关的活动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相关的活动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卢旺达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研究所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V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 号文件，
3. 欢迎卢旺达政府关于在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相关的活动基础上在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该研究所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 号决定），批准在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相关的活动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VI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 部分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设立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VI 号决定。

背景：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将金沙萨现有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V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研究生院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V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将该研究生院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此外，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第 197 EX/16 Part VI 号文件说明了教科文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协定范本不一致之处。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赋予金沙萨现有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研究生院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现有的这个研究生院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研究生院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V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I 号文件，
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将金沙萨现有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研究生院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I 号文件附件 III 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不一致之处；
5.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I 号决定），批准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6.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将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V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I 部分

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埃及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以及依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 Part I），经与埃及代表团以及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协调，一个专家实况调查团访问了埃及（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赋予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上述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II 号文件，
3. 欢迎埃及政府关于赋予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决定），批准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VIII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II 部分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水研究中心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决定。

背景：在科威特国提出关于指定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后，经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协调，一个专家实况调查团访问了科威特（2015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对这项建议的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科威特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此外，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说明了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国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协定范本不一致之处。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将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国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VIII 号文件，
3. 欢迎科威特国政府关于指定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附件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国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不一致之处；
5.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决定），批准将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6.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将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4.4

38 C/18

Part IX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X 部分

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IX 号决定。

背景：根据巴基斯坦政府关于在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IX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一项关于批准设立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IX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X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关于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并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且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IX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IX 号文件，

1.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关于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IX 号决定），批准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在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 Rev.
2015 年 11 月 2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 部分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 号决定。

背景：根据巴基斯坦政府提出的在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教科文组织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考察，对建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巴基斯坦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此外，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与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协定范本之间的差异之处。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 号文件，

1.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关于在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2.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附件所解释的教科文组织与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 2 类中心的协定范本之间的差异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 号决定），批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I
2015年10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 部分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 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I 号决定。

背景：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于2015年6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37 C/18 Part I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197 EX/16 Part XI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第197 EX/16 Part XI号文件根据大会第37 C/93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37 C/18 Part I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3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 号文件，

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 号决定），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X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I 部分

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泰国政府提出的在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教科文组织于 2014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泰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泰国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I 号文件，

1. 欢迎泰国政府关于在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决定），批准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XI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II 部分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越南政府关于在河内越南科学院设立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对越南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拟建中心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越南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在越南河内越南科学院设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越南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II 号文件，
3. 欢迎越南政府关于在河内越南科学院设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决定），批准在越南河内越南科学院设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在越南科学院设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XIV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V 部分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决定。

背景：根据越南政府关于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6 月对越南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越南政府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越南河内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V 号文件，
3. 欢迎越南政府关于在河内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决定），批准在越南河内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V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V 号决定。

背景：根据中国政府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V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V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中国政府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V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 号文件，
3. 欢迎中国政府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XVI
2015年10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决定。

背景：根据中国政府关于在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对中国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中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介绍了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I 号文件，
3. 欢迎中国政府关于在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VII
2015 年 11 月 3 日
原件：英文

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I 部分

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巴西政府关于在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开展了一项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关于批准赋予该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文件介绍了这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研究所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巴西政府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此外，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行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向执行局通报了教科文组织和巴西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协定范本的不一致之处，相关内容见自然科学部门网站：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SC/pdf/Deviation_Brazil_197ExB.pdf。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这份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行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相关建议，并分析了建议的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份文件之后，欢迎将该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巴西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行该研究所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II 号文件，

1. 欢迎巴西政府关于在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该研究所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巴西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协定范本的不一致之处；
3.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决定），批准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4.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VI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II 部分

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

物理学、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墨西哥政府关于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中美洲科学研究所（MAIS）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4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墨西哥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墨西哥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VIII 号文件，
3. 欢迎墨西哥政府关于在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决定），批准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IX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X 部分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决定。

背景：根据希腊政府关于在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希腊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此外，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说明了教科文组织和希腊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协定范本不一致之处。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希腊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希腊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IX 号文件，
3. 欢迎希腊政府关于在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附件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希腊政府和塞萨洛尼亚里士多德大学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不一致之处；
5.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决定），批准在希腊塞萨洛尼基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6.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XX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 部分

在喀麦隆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X 号决定。

背景：根据喀麦隆政府关于在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4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依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X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X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喀麦隆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喀麦隆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X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喀麦隆政府之间关于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X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X 号文件，
3. 欢迎喀麦隆政府关于在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X 号决定），批准在喀麦隆雅温得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18
Part XX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I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决定。

背景：根据中国政府提出的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中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XI 号文件，
3.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8
Part XXII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II 部分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说 明

依据：第 37 C/ 93 号决议和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决定。

背景：根据科威特政府提出的在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于 2014 年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评估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是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进行的。

目的：根据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决定，本文件载有就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而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参考，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此项建议，探讨了设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提供了科威特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文件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介绍了该项建议并分析了其可行性。执行局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欢迎将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的建议。

2. 随后，执行局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赋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政府之间有关设立和运作该中心的协定。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38 C/18 Part XXII 号文件，
3. 欢迎科威特政府关于在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
4.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决定），批准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5.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相应协定。